

主要股東

緊隨國際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據董事所悉，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名稱	緊隨國際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國際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242,000,000 (附註1)	30.25%
Asia Promotion	242,000,000	30.25%
佳能企業	198,000,000 (附註2)	24.75%
Ability Enterprise BVI	198,000,000	24.75%
Tawara先生	120,000,000 (附註3)	15%
Fortune Lands	120,000,000 (附註4)	15%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先生將被視作擁有由Asia Promotion持有之合共24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Asia Promotion由鄭先生擁有約49.3%。Asia Promotion全部擁有投票權之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鄭先生為Asia Promotion之唯一董事。鄭先生將因此被視作擁有由Asia Promotion持有之24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所定義者)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會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佳能企業將被當作擁有由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Tawara先生將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Fortune Lands由Tawara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所定義者)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對Fortune Lands及鄭先生的應用，Tawara先生亦將被視作擁有由鄭先生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Fortune Lands是12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其將以精熙僱員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精熙僱員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信託的受益人是Fortune Lands董事會在考慮個別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後，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人士。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所定義者)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對Fortune Lands及鄭先生的應用，Fortune Lands亦將被視作擁有由鄭先生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